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91,887,691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91,887,691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19,114,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Mega Regal(持有296,348,12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71%))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持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2,765,873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